

研修访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选送、支持、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云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修访学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格条件。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各专项入选人才（不含团队、高端外国专家、创业人才），最低服务年限周期内，可申请1次研修访学资助。已获得其他研修访学资助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一）申请人条件。申请人才一般应是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入选人才中，学术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研修访学预期效果好、综合素质居本专项前列的拔尖人才。每年按每个专项前一年度入选人才不超过5%比例择优选送。

（二）研修访学机构条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国家（地区）、机构、学科、导师、时长开展研修访学。研修访学机构包括国内外知名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申请人选择的机构和导师，一般要求行业领先、优势突出、特色明显。国外研修访学一般选择欧美等发达国家；国内一般选择中央直属机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

或者专业拔尖的其他地区机构。

第四条 申请程序。研修访学通过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汇总审核、省教育厅汇总审定、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选送。

(一) 申请。根据年度通知，申请人自主选择(联系)国家(地区)、机构、学科、导师、时长，获得接收机构同意研修函件后，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申报书》提交申请。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身份证、入选人才证书、接收机构函件(国外导师邀请函)等证明材料。申请国外研修访学的，还需填写审批表，提交外语合格证明(见附件1)、健康体检证明等材料。

(二) 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以及申请人研修访学内容、接收单位和导师、预期目标和成果等进行审核，经单位党组(党委)研究，提出推荐名单报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申请人分管权限不在本单位的，还须报经申请人分管权限所在单位同意。

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对各单位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审核，按照本专项规定的年度研修访学比例，择优提出推荐名单报送省教育厅。

(三) 审定。省教育厅对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推荐报送的人选汇总审定，党组研究后报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 公告。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人选，通过省级媒

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教育厅发文公布选送名单。

第五条 支持政策。

（一）经费资助。国内研修访学，每人3个月2万元、6个月4万元、1年8万元；国外研修访学，每人3个月4万元、6个月8万元、1年15万元。最高资助1年。

（二）研修访学期间，申请人在所在单位的各项待遇不变。研修访学经历和成果，作为申请人晋升职称、申报人才项目、获取有关激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管理监督。

（一）申请人和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弄虚作假、不按标准审核、把关不严的，取消本单位当年云南省所有人才项目申报资格；申请人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选送的，取消本人3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纪依规依法追究责任。

（二）研修访学资格有效期限为1年。访学人员须在省教育厅印发入选名单通知后的1年之内出访，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研修访学资格。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以申请延期、更换研修单位及国别，由个人提交申请、新的研修计划、新的邀请函等材料，经所在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后施行。

（三）研修访学期间要严格按照申请研修访学的时点、时长，

脱产、全勤参加研修访学，请假需报所在单位、接收单位同意，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研修访学时限3%；严格遵守接收单位纪律要求，认真开展研修访学，每月25日前向所在单位提交阶段性情况。

（四）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研修访学人才所在单位负管理服务主体责任。要制定研修计划，按本细则与研修人才签订协议，明确研修访学时限、目标、成果、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方式、待遇绩效、纪律要求和违约责任等；要商接收单位，加强研修访学人才管理、监督、服务；研修访学结束后，要进行验收考核，出具考核验收意见。验收考核合格，按规定向研修访学人才兑付资助经费。

（五）研修访学人才研修访学期满，须在云南省域内连续、全职工作不少于5年；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拓宽云南与接收单位友好交往渠道和合作领域；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六）研修人员出访前，所在单位应组织开展行前培训。国外研修访学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审批手续（办理程序及材料清单见附件2）。

第七条 经费兑现。资助经费由省教育厅根据当年评审结果

向省财政厅申报预算，省财政厅次年根据部门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将经费拨付人才个人。申请人凭研修访学正常结束证明和鉴定，全额领取、自主使用。

申请领取资助经费，需提供研修访学协议书、研修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所在单位考核验收意见、有关成果材料、个人研修总结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研修访学结束后30日内，由所在单位汇总作为经费拨付的依据，并报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国内）、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国外）备案。逾期或未完成备案的不予拨付资助经费。

第八条 经费收回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和省教育厅核实，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由所在单位收回研修访学全部资助经费。拒不退回的，由所在单位按法律和本细则追诉，并记入人才诚信系统，全国公开通报。

（一）在研修访学申请及考核验收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研修访学结束后，未按时返回所在单位工作，或未在云南省完成最低服务年限。

（三）其他需要收回资助经费的情形。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原实施细则废止，已受到研修访学资助的人员管理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1

外语条件

一、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 TOPIK3级。

6. 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 曾在外国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外国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分以上，法语 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B2、PLIDA B2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

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7. 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外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有关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培训前，申请人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附件2

国外研修访学办理程序及审核材料清单

一、办理程序

(一) 自行联系国外接收单位，取得正式邀请信（美国须附DS2019表）

(二) 签订研修访学协议。根据《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由推选单位与出国研修人员签订协议书。

(三) 参加出国前相关培训。

(四) 出国审批。留学人员获得国外邀请信（美国须附DS2019表）后，到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办理因公出国政审及批件，并填写《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国外研修访学审批表》。审批表填好并加盖党委公章，连同其他审批所需审核材料一并报省教育厅审批。持省教育厅批准同意的《审批表》及所需材料到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出国任务批件。

(五) 签证办理。自行到户口所在地的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请办理因私护照，按照有关国家使（领）馆要求办理签证。

(六) 订机票。获得签证后，自行预定出国机票。

(七) 出国研修访学。在抵达境外10日内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到，并按期向派出单位报告。

(八) 回国备案。研修访学结束后30日内，到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备案。逾期或未完成备案的研修人员不予拨付资助经费。

二、出国审批材料清单

1. 国外邀请信及译文(美国须附 DS2019表)(复印件1份)
2. 因公临时出国(赴港澳台)人员备案表(原件1份,在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办理)
3.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国外研修访学审批表》(原件3份)
4. 研修访学协议书(原件1份)
5. 外语合格证明材料(外语合格条件见附件《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出国访学外语合格条件》,复印件1份)
6. 体检合格证明(本人近1年内在国家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复印件1份)

三、回国备案材料清单

1. 省外办出国任务批件
2. 护照首页及出入境页
3. 国外研修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
4. 所在单位考核验收意见
5. 研修成果材料
6. 个人研修总结

报到时，以上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